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A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C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9	009308	0139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0月20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2年12月2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业务,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0年4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1000万元≤M	每笔1000元

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本公司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但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
180日≤T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按30日计算)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7.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